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175158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蘇 勤



主旨：本局公告招領桃園、中壢、八德、海湖移置保管場114年10至11月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違規車輛招領清冊一批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公告招領114年10至11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在案，惟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逾三個月未領回車輛者，視同完成送達程序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公告拍賣。
- 三、桃園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112號，電話：03-2161568。
- 四、中壢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段375號，電話：03-2804699。
- 五、八德移置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建興街58巷5號，電話：03-3683599。
- 六、海湖移置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湖北路309巷25號，電

話：03-3547795。



裕恆廖長局